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4执75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天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

法定代表人：王岩梅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尹谢存，该公司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蔡月云，

被执行人：罗涛，

被执行人：蔡林，

被执行人：蔡文明，男

被执行人：张华，

被执行人：蔡月霞，

被执行人：蔡文艺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8)新0104民初2160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

2330961.3元、执行费25710元。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被执行人承担因强制执行所发生的实际费用。

四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吐尔逊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
书记员 焦珩

